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8〕113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授奖教金发放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教授奖教金发放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总第37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总第44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8年5月27日

惠州学院教授奖教金发放办法

(2018年修订)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九届11次常务会议决定(纪要〔2004〕1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为惠州学院在职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设立奖教金。”为有效发挥教授奖教金的激励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发放范围

(一)资金来源:惠州市财政每年专项拨款。

(二)发放范围:学校在职在岗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不含返聘、外聘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惠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履行《惠州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全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思想品德端正,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三、发放档次及标准

第一档:下列两类情形,奖教金为1.8万元/年。

(一)当年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排名第一)。

(二) 在二级学院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同时具备下列 5 个条件:

1. 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 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在 90 分(含)以上;

2. 完成当年应结题的质量工程项目及科研项目;

3. 当年主持申报过国家级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查推荐上报(已主持在研或完成过国家级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因政策原因等不能申报国家级项目的, 不受此条件限制);

4.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 当年指导了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含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当年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 1 项,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当年到校项目经费累计达到一定数额, 即工科类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下同)、理科类 20 万元以上、文科类 5 万元以上;

②当年技术转让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

③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④当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CSCI 收录 1 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及以上, 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

⑤当年获得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1 项,

教师教学竞赛项目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2012-2017）》公布的23项竞赛为主。

第二档：下列三类情形，奖教金为1.2万元/年。

（一）在二级学院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和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在85分（含）以上；
2. 完成当年应结题的质量工程项目及科研项目；
3. 近两年主持申报过国家级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查推荐上报（已主持在研或完成过国家级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因政策原因等不能申报国家级项目的，不受此条件限制）；
4. 当年独立完成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或获得成果1项；
5.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当年指导了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二）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的校领导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在行政、教辅部门工作的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的“双肩挑”人员，完成其主要岗位工作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第三档：下列三类情形，奖教金为1万元/年。

（一）在二级学院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和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且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在80分（含）以上。

(二) 在行政、教辅部门工作的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职称的“双肩挑”人员，完成其主要岗位工作任务，但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三) 在行政、教辅部门工作的非“双肩挑”正高职称人员，完成其岗位工作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第四档：下列两类情形，奖教金为 0.6 万元/年。

(一) 在二级学院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 70 分（含）以上，但未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任务，或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二) 在行政、教辅部门工作的非“双肩挑”正高职称人员，完成其岗位工作任务，但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第五档：下列情形，奖教金不予发放。

(一) 在二级学院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或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 1 次，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连续两年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

(二) 在行政、教辅部门工作的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未完成其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其它说明

(一) 如果当年科研教研工作量不足，可将前两年超出科研

教研工作量任务的部分来进行补足计算。

（二）来校工作（或退休）不足半年者，对教学、科研教研工作量不作要求，教授奖教金按 1000 元/月的标准，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来校工作或者距退休时间超过半年不足一年者，按第三档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奖教金。

五、发放程序

每年初对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上年度完成的教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教金档次后一次性发放。流程如下：

（一）人事处向教务处、科研处、纪委监察室提供在职在岗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人员名单；

（二）教务处、科研处分别审核其教学和科研教研情况，纪委监察室审核其有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人事处与本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其完成教学和科研教研工作量完成情况确定奖教金等次，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五个工作日后进行发放。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原《惠州学院教授奖教金发放办法（2014 年修订）》（惠院发〔2014〕89 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